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

受文者：

環境部發文字號： 日期 ：

（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申請類別：□空氣污染 □水污染   □噪音污染 □廢棄物清理 □環境檢測□其他 | 申請日期文號 | 年 月 日 |
|  |
| 1. 申請人   申請機關（構）名稱： | 進口貨品項目： | |
| （一）項次：1 | |
| 1.機關（構）負責人： | 1. 中英文名稱： | |
| 2.聯絡人： |
| 3.電話： |
| 4.傳真： | 2. 廠牌型號或規格： | |
| （二）回件地址： |
| （三）1.工廠登記證號： | 3.單位及數量： | |
| 2.營利事業統一證號： | 4單價（新台幣千元）： | |
| 3.其他證號： | 5.合約總價（新台幣千元）： | |
| （四）設備安裝地址（地區或地點）： | 6.輸入證明文件號碼： | |
| 7.生產國： | |
| （五）1.受託進口商名稱： | 8進口地關稅局： | |
| （二）項次：2 □以下空白 | |
| 2.地址： | 1. 中英文名稱： | |
| 3.聯絡人： |
| 4.電話： |
| 三、進口貨品用途： | 2. 廠牌型號或規格： | |
| 四、適用法令：進口海關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三、第八十五章增註四、第八十七章増註八、第九十章增註一、第九十四章增註一之規定。 |
| 3.單位及數量： | |
| 五、本案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，茲證明申請人進口之貨品確與所申請證明事項相符。  環境部 | 4單價（新台幣千元）： | |
| 5.合約總價（新台幣千元）： | |
| 6.輸入證明文件號碼： | |
| 7.生產國： | |
| 8進口地關稅局： | |
| □有附表 頁 項共申請 項；□無附表 | |
|  | |

第 頁共 頁

**本證明書有四份：分別寄交送進口岸關稅局、申請人、本部統計處及本部承辦單位**

(100年2月14日環署水字第1000012225 號公告)

附表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明細表(100年2月14日環署水字第1000012225 號公告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| 廠牌型號或規格 | 單位及數量 | 單價  （新台幣  千元） | 合約總價  （新台幣  千元） | 輸入證明文件號碼 | 生產國 | 進口地  關稅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第 頁共 頁 負責人印章 （申請機關印信）